## 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其部分配套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其部分配套制度的议案》,为了有力 地推进和落实公司全球化发展战略, 更有效率地落实董事会的经营决策, 提升管 理层的整体运营能力、管理能力与执行力,公司拟对组织机构设置及管理层架构 进行调整。根据该等调整,公司拟对《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 下简称"《公司章程》")及其部分配套制度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,具体情况如 下:

## 一、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

序号	现行章程	修订后
1	目录	目录
	第六章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第六章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2	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	第九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,即成为规范公司
	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	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
	权利义务关系的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股	利义务关系的、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股东可
	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;公司可以依据本	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;公司可以依据本章程起
	章程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(总裁)	诉 <u>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</u> ;股东可以
	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 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	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;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
	诉股东;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、	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	监事、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	
3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	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直
	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裁助	席执行官(CEO)、首席运营官(COO)、首席技术

	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	官(CTO)、高级副总裁(SVP)、副总裁(VP)、
		助理副总裁 (AVP)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4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,公司全体董事、	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,公司全体董事、
	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 <u>总经理(总</u>	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, 其他高级管理
	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	人员应当列席会议。
5	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由董事会	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,由董事会
	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	秘书负责。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:
	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	(一) 会议时间、地点、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
	名称;	名称;
	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	(二)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
	事、监事、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	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姓名;
	<u>员姓名</u> ;	•••••
6	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,非	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,非
	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将不与 <u>董事、</u>	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,公司将不与 <u>董事和</u>
	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	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
	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	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。
	负责的合同。	
7	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	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,任期
	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	三年。董事任期届满,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
	期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	届满以前,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	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	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,至本届董事会任期
	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	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,在改选
	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	出的董事就任前,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
	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	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董事职务。
	事职务。	公司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,兼任高级管
	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(总裁)或者其他高级	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
	管理人员兼任,兼任总经理(总裁)或者其他	的二分之一。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表董事。
	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,总计不得超过公司	

	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董事会成员不设职工代	
	表董事。	
8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	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:
	•••••	•••••
	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<u>总经理(总裁)、董</u>	(十)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<u>首席执行官(CEO)、</u>
	事会秘书; 根据总经理(总裁)的提名, 聘任	董事会秘书;根据首席执行官(CEO)的提名,
	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裁助理、	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首席运营官(C00)、首席技术
	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并决定其报酬事项	官(CTO)、高级副总裁(SVP)、副总裁(VP)、
	和奖惩事项;	助理副总裁(AVP)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,
	•••••	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;
	(十五) <u>听取公司总经理(总裁)的工作汇</u>	•••••
	报并检查总经理(总裁)的工作;	(十五) <u>听取公司首席执行官(CEO)的工作</u>
		<u>汇报并检查首席执行官(CEO)的工作</u> ;
		•••••
9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	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于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
	市后,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	后,董事会秘书应当由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
	(副总裁)、总裁助理或财务总监担任。公司聘	人员担任。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
	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	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
	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	书。
10	第六章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	第六章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11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 <u>总经理(总裁)1名</u> ,	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 <u>首席执行官(CEO)1</u>
	副总经理(副总裁)若干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	<u>名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</u> ,由董事会聘任或
	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(总裁)或者其	解聘。董事可受聘兼任高级管理人员,但兼任高
	他高级管理人员,但兼任总经理(总裁)或者	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
	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	的二分之一。
	事总数的二分之一。	
	公司总经理(总裁)、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总	
	裁助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	
	理人员。	

	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(总裁)每届任期3年,	第一百四十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每届任期 3</u>
	总经理(总裁)连聘可以连任。	年, 首席执行官(CEO)连聘可以连任。
12	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(总裁)对董事会负	第一百四十一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对董事会
	责,行使下列职权:	负责, 行使下列职权:
	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	(一)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,组织实
	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	施董事会决议,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;
	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	(二)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;
	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	(三)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;
	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	(四)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;
	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	(五)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;
	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<u>副总经</u>	(六)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<u>董事会秘</u>
	理(副总裁)、财务总监;	书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;
	•••••	
13	第一百四十二条 <u>总经理(总裁)列席董事会</u>	第一百四十二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列席董事</u>
	<u>会议。</u>	<u>会会议。</u>
14	第一百四十三条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应当根据董	第一百四十三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应当根据
	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 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	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,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
	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	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、执行情况、资金运用
	用情况和盈亏情况。 总经理(总裁)必须保证	情况和盈亏情况。 <u>首席执行官(CEO)必须保证</u>
	<u>该报告的真实性</u> 。	<u>该报告的真实性</u> 。
15	第一百四十四条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拟定有关职	第一百四十四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拟定有关
	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	职工工资、福利、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、劳动
	保险、解聘(或开除)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	保险、解聘(或开除)公司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
	身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	利益的问题时,应当事先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
	表大会的意见。	会的意见。
16	第一百四十五条 总经理(总裁)应制订总经	第一百四十五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应制订首</u>
	理(总裁)工作制度,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。	<u>席执行官(CEO)工作制度</u> ,报董事会批准后实
		施。
17	第一百四十六条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工作制度包	第一百四十六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工作制度

	括下列内容:	包括下列内容:
	(一)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序	(一)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会议召开的条件、程
	和参加的人员;	序和参加的人员;
	(二) <u>总经理(总裁)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</u> 各	(二) <u>高级管理人员</u> 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
	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;	工;
	(三) 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,签订重大合同的	(三) 公司资金、资产运用,签订重大合同的
	权限,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;	权限,以及向董事会、监事会的报告制度;
	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	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。
18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 <u>总经理(总裁)</u> 应当遵	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 <u>首席执行官(CEO)</u> 应当
	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履行诚信	遵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, 履行诚信
	和勤勉的义务。	和勤勉的义务。
19	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(总裁)可以在任期	第一百四十八条 <u>首席执行官(CEO)可以在任</u>
	屆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总经理(总裁)辞职	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。有关首席执行官(CEO)
	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(总裁)与公司之	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首席执行官(CEO)与
	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	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。
20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	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首席运营官(C00)、首
	财务总监、总裁助理由总经理(总裁)提名,	席技术官(CTO)、高级副总裁(SVP)、副总裁(VP)、
	董事会聘任,副总经理(副总裁)、财务总监、	助理副总裁(AVP)、财务总监由首席执行官(CEO)
	总裁助理对总经理(总裁)负责,向其汇报工	提名,董事会聘任, <u>首席运营官(COO)、首席技</u>
	作,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相关职责。	术官(CTO)、高级副总裁(SVP)、副总裁(VP)、
		助理副总裁(AVP)、财务总监对首席执行官(CEO)
		负责,向其汇报工作,并根据分派业务范围履行
		相关职责。
21	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	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
	得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样适用于监事。	担任董事的情形,同样适用于监事。
	董事、总经理(总裁)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	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。
	<u>得兼任监事。</u>	

除以上条款修改外,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二、提请授权办理相关事宜

- 1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修订,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相关部门的名称变更,相应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、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》等《公司章程》配套制度。
- 2、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本次《公司章程》对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修订,以及公司组织架构调整后相关部门的名称变更,相应修订《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战略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》、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、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、《关于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、《筹资管理办法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、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》、《总经理(总裁)工作制度》等《公司章程》配套制度。
- 3、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因本次修订所需的申请、报批、 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本次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及股东大会授权事宜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0日